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24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8,381,54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8,381,54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659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65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宜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8,371,549 | 99.9793 | 10,000 | 0.0207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林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1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99元/股、最低价为137.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21.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1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99元/股、最低价为137.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21.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38

#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3,132股,占公司总股本117,714,700股的比例为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1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75,936.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45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1,383股,占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的比例为0.1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73元/股、最低价为14.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009,745.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三达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1,383股,占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的比例为0.1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73元/股、最低价为14.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009,745.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1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顺清持有公司股份552,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金顺清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0%,占其持有股份的17.381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金顺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52,328 | 0.3680% | IPO前取得:552,32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金顺清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金顺清 | 55,800 | 0.0372% | 2022/5/16 - 2022/5/18 | 122.48-125.00 | 2021/11/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金顺清 | 不超过:96,000股 | 不超过:0.064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0股 | 2022/8/23 - 2023/2/22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金顺清作为公司的监事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8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8,05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1元/股、最低价为9.0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5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82,63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9.0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9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在前述相关期间内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73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3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67,592,174.2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7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在2019年-2020年期间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5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天51%股权,北京弘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如下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8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4.66亿元。上述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年4月10日(并购前),北京弘天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往来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5.4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和海南弘天。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王安祥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并且不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各项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履约,并且导致了海南弘天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造成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二)法律追偿程序及诉讼进展情况

1.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12月27日,南宁中院以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年7月,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1.46亿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2021年11月5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了上诉。2022年5月27日,广东高院就该案进行二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情况,继续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海南弘天出质4.66亿元的质权人、债务人追偿(追回)该4.66亿元及相应损失,或继续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对方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上述被占用款项尚未追回,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并且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因王安祥债务巨大,且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尚未终审判决,公司最终能否追回上述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6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673,4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1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2,457,757股

3、发行价格:65.1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0.70元

5、募集资金净额:158,443,376.93元

●预计上市时间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数控”“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2,457,757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720,00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457,7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177,757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于德海、于本宏父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

2022年5月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同时审议了《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2号);2022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于2022年6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9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57,757股,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000,000股,超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5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10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80.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6,603.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43,376.93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对象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家,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49号),截至2022年7月18日12时止,中信证券收到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159,999,980.70元,全部资金缴存于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48号),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57,75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0.7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65.10元/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43,376.9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57,7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5,985,619.9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77,75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3,177,757.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457,757股股份在中